

股票简称：中航光电

股票代码：002179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10 号）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201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30 日对外披露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出具的说明文件。国泰君安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泰君安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概况	3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7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2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6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17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7
二、对外担保情况.....	17
三、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7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航光电”）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经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1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3、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发行首日/起息日：2013 年 1 月 25 日。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08%。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3 年 1 月 25 日。

12、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1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7、担保情况：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Aviation Optical-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中航光电

股票代码：00217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2,514,884 元

法定代表人：郭泽义

注册地址：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10 号

办公地址：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10 号

邮政编码：471003

电话：0379-64326068

传真：0379-64326068

注册登记地点：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0000100020142

经营范围：光电元器件及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本企业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

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电、流体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系统光、电、流体连接技术解决方案，发行人产品属于基础性电子元器件，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电子、电力、铁路、通讯电源等领域。发行人产品集中于中、高端。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融合发展，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着力提升民品和外贸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经营质量与效益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2,519.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34%，实现利润总额 69,460.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72%。发行人坚持做强主业，报告年度利润构成和来源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统筹战略规划，集团价值创造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谋划“十三五”发展战略，确立了“全球领先互连方案提供商”战略愿景。明确了业务战略和发展思路，为公司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发行人以价值创造、协同发展、优势互补为指导思想，主动谋划设立中航光电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整合民用资源服务于防务市场。

同时，发行人积极利用信息化平台推进整合融合，支持子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报告期内，总部 ERP 系统成功复制到中航富士达，发行人集团化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中航富士达 2015 年 8 月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2016 年 2 月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2015 年，沈阳兴华实现销售收入 6.7 亿元，同比增长 25%；翔通光电销售收入 1.9 亿元，同比增长 49%；中航富士达防务市场业务在总部协同开发推动下大幅增长；各子公司合计贡献营业收入 13 亿元，占比达 28%，发行人集团化协同发展成效初现。

（二）市场增长态势良好，科技创新成果显著

报告期内，发行人抢抓机遇，直面市场挑战，在外部经济形势低迷的情况下，实现了防务、民品和国际业务平稳快速增长。其中，提前布局的新能源汽车业务全年订单 4.6 亿元，同比增长 2 倍，成为发行人的第二大民品业务。全球布局雏形初现，全年完成国际市场订货 3.4 亿元，同比增长 34%。

发行人抢占多个技术制高点，自动化制造工程成果丰硕。围绕连接主业，发行人研发的光柔板技术进入国际最前沿，第六代高速背板连接器代表了国内最高水平；互连相关业务进一步拓展，集成化产品取得突破性进展；液冷产品大踏步替代国外产品，成功进入主流客户；70 余项自动化项目的应用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制造能力。

（三）推进精细化管理，经营质量与效益大幅提升

为满足市场订单交付需求，发行人持续提升瓶颈产能，精准履行对客户做出的承诺；着力构筑科研生产全方位保障体系：实施“高品质”质量工程，保证产品实物质量总体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一步建成投产满足了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发展需求；采购和供应链资源管理进一步优化，实现有力的资源保障；人才管理、薪酬分配持续改革；安全消防、保密保卫、节能环保等基础工作有序开展，为发行人科研生产经营顺利进行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

发行人注重降本增效，着重提升经营运行效率，关注“两金”清理，加强全价值链成本费用管控。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人均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效益指标均大幅提升和改善，实现了效益与规模的同步快速增长。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减率
资产总计	746,374.25	624,013.58	19.61%
负债合计	360,572.85	295,645.66	2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746.60	286,092.76	1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801.40	328,367.92	17.4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72,519.66	349,124.57	35.34%
营业成本	313,285.43	234,564.60	33.56%
营业利润	67,631.82	42,514.44	59.08%
利润总额	69,460.65	43,762.13	58.72%
净利润	60,332.32	37,442.83	6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35.73	33,959.79	67.36%

（三）合并现金流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65.39	15,348.38	30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9.94	-27,380.11	-1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0.51	-18,240.68	-3.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11.14	-30,543.07	-176.98%

（四）发行人最新财务情况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情况，可参阅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11 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聘请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31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短期债务、优化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发行人资金状况。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49,820 万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发行人没有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四节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航科工合并资产总额为 60,649,704 千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34,890,650 千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25,759,054 千元。2015 年度，中航科工实现营业收入 26,408,437 千元，年度（期间）溢利 1,937,757 千元。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 月 25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因 2016 年 1 月 24 日为周日，故顺延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完成公司债券付息事宜。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132 号。

第八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刘阳先生，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为叶华女士，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4 年度聘请的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